

建國科技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系務會議九月十八日初訂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系務會議一月十四日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系務會議一月〇二日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系務會議三月十九日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系務會議九月十一日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系務會議九月十七日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系務會議一月一〇日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九月〇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達成建國科技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系(以下簡稱本系)培養運動健康指導與休閒遊憩管理人才，落實「學以致用」、「理論與實務結合」之目的，特訂定本實習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實習課程分為「校內實習」(50小時)以及四年級上、下學期實施的「校外實習」，本系學生須完成「校內實習」後，方能進行「校外實習」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一、「校內實習」係指於校內外協助學校或本系辦理以下活動之工作人員

(一)擔任本系承辦活動之工作人員

(二)擔任與本系合作校內外活動之工作人員

(三)擔任系學會幹部辦理學生活動之工作人員

(四)擔任本系教師承接之產學合作或推廣教育之工作人員

(五)擔任學校親善服務團成員從事學校各項服務工作

(六)擔任學校社團辦理帶動中小學或教育優先區活動之工作人員

(七)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經系主任同意之特別訓練

(八)其他經系主任同意之臨時任務

「校內實習」於一年級新生入學後實施，計50小時，並於三年級學年結束前完成。

二、「校外實習」係指學生於校外實習單位進行與本系培養目標相符之職場技能體驗，於四年級上、下學期實施，每學期共計18週、9學分。四年級上學期「校外實習」包括「職場實務能力研修3學分」、「職場實務報告研修2學分」及「職場實務成果研修4學分」三門選修課程；四年級下學期「校外實習」包括「業界實務能力研修3學分」、「業界實務報告研修2學分」及「業界實務成果研修4學分」三門選修課程。

- 第三條 本辦法之校外實習單位係指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之公民營機構，或是由政府合法立案之運動健康、觀光及休閒相關之公私立單位、企業及法人機構。
- 第四條 有關學生分配至校外實習單位實習事宜，主要由系辦公室安排媒合或由實習輔導老師協助洽詢之實習單位，以上實習單位須經系務會議審議，是否符合實習相關規定，如不符合，則學生至該單位實習之時數，本系不予承認。
- 第五條 實習輔導老師係由本系專題製作指導教師擔任，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，細項工作包括：
- 一、參與校外實習說明會：參與實習學生「校外實習」說明會，此說明會說明系所校外實習辦法、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，並宣導職場倫理、實習職場安全注意事項及職場性騷擾防治等事項。
 - 二、媒合學生實習訓練機構：於實習前辦理學生全學期實習媒合事宜。
 - 三、實習訓練機構實習訪視：於實習期間得不定期赴學生實習場所進行訪視，至少二次，各次輔導及訪視均應做成紀錄。
 - 四、實習成績之評分。
 - 五、參加實習單位座談會。
- 第六條 學生實習分數評分規定：
- 一、校內實習時數由學生實習單位或活動負責的老師認可實習時數。
 - 二、學生校外實習之「職場實務能力研修」與「業界實務能力研修」課程成績由實習單位督導人員評量；「職場實務成果研修」與「業界實務成果研修」課程成績由實習輔導老師評量；「職場實務報告研修」與「業界實務報告研修」課程成績由實習輔導老師針對學生「職場實務報告」與「業界實務報告」進行評量。
- 第七條 有關學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：
- 一、學生校內實習以不支薪為原則，但校外實習機構願意提供薪資或津貼者，則依實習契約書之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參與實習之學生，必須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「校外實習說明會」，未參與者不得修習課程，需補上「校外實習說明會」。
 - 三、配合實習單位之要求，學生應於學期上課期間進行18週校外實習，其總時數至多不超過720小時始得畢業。
 - 四、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須撰寫實習週記及實習心得報告。
 - 五、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指導。學生於修讀校外實習課程期間，若因特殊情形例如中途實習不適應者，本系會主動媒合適合的企業安排學生繼續完成實習。而學生的實習總時數則將前、後企業的實習時數進行累計，並由最終實習企業給於學生業界成績評量。
 - 六、在校外實習過程中，學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職場體驗之實習輔導老師報告。
 - 七、校外實習學生一律參加意外保險，由本系統一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系與實習單位相互合作之事項：

一、本系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書，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。
二、允諾參與職場體驗實習課程之單位，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，其督導事項如下：

(一)與本系協調職場體驗實習課程相關事宜。

(二)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工作。

(三)考核學生之實習成效，學生實習期滿兩週內，請實習單位填寄實習成績評量表至本系審核。

三、在實習過程中，本系與實習單位應共同維護學生之安全，並請隨時與本系職場體驗實習輔導老師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。

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內，如有違反實習單位規定或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，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。此外如有嚴重影響校譽，或違法事情發生，則依其情節報請學校依校規予以處分。

第十條 同學填報之實習相關表單文件，若有不實或任意更換實習單位經查證屬實者，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。此外如有嚴重影響校譽，或違法事情發生，則依其情節報請學校依校規予以處分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於校內外實習期間一切費用（含膳、食、旅、雜、勞保等費用），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，其餘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老師之鐘點費，依照本校校外實習全學期實習鐘點費支領要點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